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文件和《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满乾 闵凡飞

副组长：王庆平

成 员：陈向君 程国君 周 伟 丁国新 胡 标 潘育松 李建军

秘 书：王 斌 周飞飞

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复试原则和办法，协调复试工作、处理特殊问题；并对参与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等方面的培训，明确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为，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二）复试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陈向君

成 员：徐子芳 丁国新 李建军 于秀华 贾送宽

（三）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实施本学科面试和综合能力等考核。各复试小组应指定专人负责复试记录、计算成绩等。

(四) 复试工作秘书组

联系人：王 斌 周飞飞

邮 箱：zhouff_aust@163.com

固 话：0554-6670517

秘书组主要负责与考生联系、资格审查、考试及复试技术保障等相关事项。

二、复试专家遴选培训

(一) 复试专家遴选

1. 遴选政治素质好、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组织、命题、评卷、面试等工作。

2. 复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3. 复试专家遴选培训和管理，要强化政策意识、保密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二) 复试专家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

1. 所有参与复试的专家要认真学习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关于复试工作的政策规定、规范要求。

2. 所有参与复试的专家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签署《考试保密责任书》。不得在面试前向外界公布复试教师名单，不得擅自公布复试题目、复试成绩等信息，在复试成绩公布前，复试题目、考生的成绩、录取信息等均属国家机密。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手机等）进入复试现场。进入复试现场时，自动接受检查。复试过程中，不得无故离开考场。所有复试材料不得带出考场。

三、复试原则和办法

（一）复试方式

根据国家、学校研究生录取复试工作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二）考生报到

接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复试确认（一志愿考生系统将自动确认，如自愿放弃需提前告知招生单位）。考生按时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报到，提交有关材料，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复试。

第一志愿达线考生由学院通知；调剂考生需在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及时回复由学校研招办发送的复试通知。进入复试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对外公布。

（三）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准考证；
3.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填写完整盖章、《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阅读并签字；
4.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提供）；
5.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往届生提供）；
6. 学籍学历在线认证报告（研招网下载 PDF 电子版）；
7. 大学期间成绩单（须有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8. 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出具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9. 近期免冠照片 2 张；
10. 考生本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如科研成果及获奖证明材料等）；
11. 《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
12. 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考生提供）；
13.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复试时需提供相关工作证明。

14.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证明。

考生将以上材料**带到现场审查**；电子版按顺序合成一个PDF文件，以“**准考证号+姓名+报考专业**”命名，2025年3月28日下午5:00前提交至指定邮箱（zhouff_aust@163.com）；未进行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录取入学后3个月内，按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复查不合格则取消学籍。

（四）复试内容

复试由专业笔试、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同等学力加试两门课程，同时，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1.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科目及内容部分见《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复试科目1门，满分100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同等学力加试科目2门，满分均为100分。加试内容不得与初试及专业课复试科目相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任一科目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外语水平测试

外语水平测试考察考生英语听说、阅读、翻译和语言表达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考生随机抽取英语试题，现场朗读并翻译。

外语水平测试总成绩 100 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按学校统一规范要求，由学院负责组织。按照“三随机”原则，复试开始前，学院以抽签方式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及分组，面试时考生随机抽取试题，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学院随机确定面试导师分组人员，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均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面试情况要有书面记录，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等要交招生单位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计入复试总成绩。面试全程须录音录像。

4. 其他内容

推荐免试生和往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考生，已参加过复试的，不再参加本次复试。

（五）安徽高等研究院项目材料工程专业复试说明

涉及 2025 年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项目的材料工程专业，按总计划开展一志愿（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考生在一志愿（调剂）复试后，入围考生须按照《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硕士研究生招生公告》要求自愿选择安徽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或普通计划，选择安徽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考生志

愿信息表，并按照学院通知要求将志愿信息表提交到学院。该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参照复试录取办法执行）及所报项目组织的校企导师联合面试结果依次确定录取计划类型，录满为止。

（六）调剂复试

我院调剂复试工作严格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执行。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不能录取。

学校根据调剂考生的学业情况，综合考虑初试成绩及科目、报考专业、本科专业、培养潜质等因素，确定调剂考生复试名单。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调剂专业如有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先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校同意，确保科学性。学院须提前在对外发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或调剂复试通知中明确，并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备注说明。

学院要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依据教育部和省内相关要求，按照“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相同相近”的基本原则，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制订并提前公布本单位调剂复试通知。严禁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

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严禁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严禁设置具有歧视性质的调剂条件。

（七）复试时间安排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

3 月 29 日下午 14:00-18:00 到安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崇义楼）三楼 A302 报到，并审核纸质材料；

3 月 30 日上午 08:30 开始笔试；

3 月 30 日下午 14:00 开始面试；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待一志愿录取工作结束后另行通知。

笔试和面试分组安排，待报到时另行通知。

（八）复试成绩和考生总成绩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包括专业笔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按 3:3:4 的权重计算。

2. 考生总成绩满分 100 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5) × 0.6 + 复试总成绩 × 0.4。

3. 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录取，初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统考课程成绩加和排序录取，初试统考课程成绩加和相同时按思想政治理论成绩排序录取；初试科目均为统考课程的由相关学院制定具体办法排序录取。

四、调剂要求及程序

（一）调剂要求

1.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考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考生的一贯表现。

5.其他调剂要求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我院规定的其它接受调剂专业范围等条件执行。

(二) 调剂程序

1.考生须提前查看我校公布的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的考试科目，确定是否符合专业报考条件和调剂基本要求。

2.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准确填报调剂志愿等信息，填报时须注意接收调剂专业的具体要求，注意全日制、非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定向、非定向等区别。

3.学院根据调剂专业要求审查调剂考生资格，根据调剂考生的学业情况，综合考虑初试成绩及科目、报考专业、本科专

业、培养潜质等因素，遴选复试考生放入备选库，学校研招办审核后，通过研招网发送复试通知。

4.考生须在我校复试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同意接受我校复试，并按学院规定的时间、要求参加复试（复试安排详见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调剂复试通知）。

5.学校审定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通过研招网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按我校待录取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网上确认是否同意接受我校待录取，须及时明确反馈接收或拒绝，以免影响录取。

6.涉及 2025 年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项目的调剂招生，按照《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硕士研究生招生公告》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录取工作

学院于每次复试批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核与录取数据检查工作规范》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查，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上报并公布复试结果，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同时确定拟录取类别；报送《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表》、《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拟录取情况汇总表》等材料。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开展录取工作，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下达的招生计划，其中专项计划，不得挪用。分别确定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各专业（领域）按照总成绩排序，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分列，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提供虚假信息者。

六、过程监管机制

复试实行监督与巡视制度。督察组根据复试安排，安排相关人员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坚决抵制和防止复试中的徇私舞弊行为，确保公平公正。校巡视组到面试现场巡视，加强监管，以确保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命题及保密纪律

学院组织专家命制好充足的试题，复试试题管理工作参照初试自命题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命制多套试题确保复试工作顺利进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试题外泄。其他与命题及保密纪律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初试自命题工作要求进行。

八、体检、心理测试

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录取进校后统一组织进行（具体要求入学报到时另行通知），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明确的有关规定处理。心理测试的具体形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十、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可通过电话和邮箱进行咨询及申诉

1. 学校监督联系方式：0554-6632915（纪委办）、0554-6668749（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邮箱：jiwei@aust.edu.cn（纪委办）；yjszb@aust.edu.cn（领导组办公室）。

3. 学院监督联系方式：0554-6601291（陈老师）。

4. 学院咨询电话：0554-6670517（王老师、周老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4日